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0-00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书面议案，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同意票数为8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公司将上述第1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戴厚良先生、吕波先生简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 附件：

#### 戴厚良先生简历

戴厚良,56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36年的工作经验。1987年12月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0年4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任中国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月任中国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副总监;2006年5月任中国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6月任中国石油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6年5月任中国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组书记;2016年8月兼任中国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8年5月兼任中国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8年7月任中国石油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 吕波先生简历

吕波,57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吕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2002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年11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2008年10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2010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12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校校长;2016年12月兼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的传闻,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利巴韦林(俗称病毒唑)是一种广谱抗病毒药物。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是提供给下游医药制造企业生产药品原料。公司2019年1-9月合并报表销售收入8,446.10万元,其中:利巴韦林原料药销售收入为1910.94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2.26%,该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为下游制药企业的原材料,其销售需视下游企业及市场的需求而定,其产品的最终用途由下游企业来安排,截止目前,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客户订单的需求,做好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2月3日、4日、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20%以上,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传闻,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二）其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肇庆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票79,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7%。汇理资产于2020年1月3日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详见2020年1月3日临2020-00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发行A股的公告 (000063)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P)、南方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信息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科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信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占总股本(%)	获配市值(元)	获配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0,162	99.99,994.02	1,888	102,797,080.91	1.94%	12个月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P)	1,655,081	49.99,997.01	3.07%	51,398,539.45	3.16%	12个月
南方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438	23.99,971.98	1.08%	24,671,272.09	1.11%	12个月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524	14.99,990.04	1.12%	15,419,552.82	1.15%	12个月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812	7.99,970.52	1.18%	8,223,766.36	1.21%	12个月
南方信息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0,162	99.99,994.02	2.76%	102,797,080.91	2.83%	12个月
南方科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064	39.99,973.44	3.76%	41,118,807.52	3.87%	12个月
南方信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081	49.99,997.01	1.67%	51,398,539.45	1.72%	12个月
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3,310,162	99.99,994.02	0.51%	102,797,080.91	0.52%	12个月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042	20.00,288.82	1.22%	20,559,714.31	1.26%	12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基金资产净值(获配市值)为2020年2月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j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40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2月5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通知,开滦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股东:开滦集团  
(二)本次增持时间:2020年2月5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2,40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五)本次增持前,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0,50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本次增持后,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2,91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

###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拉萨萨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及吕健先生保证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开滦集团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隆”)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萨隆与吕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

2、本次权益变动前,拉萨萨隆持有公司股份6,4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9.75%;吕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萨隆持有公司股份5,52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3.80%,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5%。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2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萨隆与吕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数为3,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12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萨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6,499,999	9.75%	5,529,999	3.80%
吕健	0	0%	3,970,000	5.95%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4日,吕健与信息披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拉萨萨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吕健

### 一、协议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3,970,000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2.1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781.64万元(大写:捌仟柒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 二、转让方式及转让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仅限于以乙方全称为账户户名的股票账户,下同)。  
2、甲方启动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经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878.164万元转入乙方账户,乙方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397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股票账户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9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7,903.476万元无条件全额支付至甲方的账户。

###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拉萨萨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收款账号:811060111100859991  
三、税费与过户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无相应规定的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11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国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部分质押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且减持期限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警披露情况及实际处置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该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截至30月/月/日)减持期限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6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期限已过半。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2月4日,秦国生先生因质押违约累计将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5,73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

### 二、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2月4日,秦国生先生因质押违约累计将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34,77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9%。

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质押展期4,950,000股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5,896,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9%。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运夏、郑国雷)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9%,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9,118,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7%。

###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本次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展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盛投资	是	4,95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4月10日	上海海融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	1.43%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开滦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开滦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在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转让,经交易所审核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转让给自己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未有司法、行政冻结与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2、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三)甲乙双方均同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应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 六、保密

本协议为保密资料,协议各方必须采取措施予以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得外泄。

### 七、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履行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180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 三、后续承诺及履行情况

拉萨萨隆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弘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以下承诺:

自弘宇农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一致,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为华泰证券对秦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秦国生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秦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秦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秦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均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将持续关注秦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20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秦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378,0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30%。秦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8,131,9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01%。柴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28,18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1%),被司法轮候冻结10,000,000股,占两人当前总股本的1.29%。

</